

公司代码: 603799 公司简称: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友钴业	603799	无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Ltd.	HUAYO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电话	0573-88589981	
电子信箱	lirui@huayo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新能源汽车发展承载着对于应对气候变化、重塑能源格局、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 使命。过去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全面市场化竞争,新能源车企依靠我国本 土完备的产业链优势在全球竞争中展现出了先发优势,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新质生产 力的典型代表。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从高速发展阶段迈向全球化、智能化 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新能源车持续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势头,产量为95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销量为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31.6%。2024年我国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和"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相关政策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将有助于持续巩固拓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从全球范围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速亦保持强劲势头。EVTank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465.3万辆,同比增长35.4%,其中中国、欧洲、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949.5万辆、294.8万辆和146.8万辆,累计占全球销量的95%,同比增速分别为37.9%、18.3%和48.0%。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确定性持续得到加强。

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前景带来了锂电材料全产业链的巨大商机。报告期内,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锂电正极市场出货量 248 万吨,同比增长 31%,其中三元正极材料出货 65 万吨,同比增长 2%,市占率为 26.2%,较上年下降 7.5%。2023 年末,本轮锂电材料环节去库存周期出现接近尾声迹象,2024 年有望逐步转入库存稳定和补库阶段。三元材料体系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的技术路线之一,高镍、高电压三元材料因在能量密度、轻量化和低温性能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伴随镍、钴、锂等核心金属原料价格逐步回归理性,三元材料性价比的提升或将有助于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回升。同时,在新能源车技术路径向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发展的趋势下,半固态、固态电池产业化提速,材料体系全面优化,驱动正极材料向高性能方向迭代升级,高镍三元动力电池技术得到加速推广与普及,电池用镍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上海有色网发布数据,2023 年国内硫酸镍产量约 42.26 万金属吨,同比增长 12.12%。未来随着高镍三元材料快速发展、4680 电池技术大规模推广应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下, 硫酸镍及上游镍原材料的需求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受产业创新、经济复苏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需求呈现明显回暖态势。根据中国信通院和 Canalys 数据,2023 年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累计 2.89 亿部,同比增长 6.5%,增长转正;2023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2.47 亿台,同比下降 13%,跌幅明显收窄。国际研究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1.7 亿部,同比下降 3.2%,其中 2023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速快速提升至 8.5%,进入拐点后加速期,巩固了 2024 年的复苏预期。报告期内,新一代移动通讯 5G 快速发展,5G 手机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3 年国内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 2.4 亿部,同比增长 11.9%,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82.8%。未来5G、6G、AI 技术发展潜力巨大,将更加广泛地应用于各类终端的互联互通与智能化,各类新技术的持续商业化应用将进一步提升手机对电池带电量的需求,从而带动含钴锂电池的市场需求维持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在新能源锂电产业及以 5G 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和钴镍新材料产业,是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所支持的新兴产业,所生产的产品是三元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材料必备的核心材料,公司所从事的产业前景非常光明,管理层对此非常有信心。公司目前正致力于进一步巩固自身钴行业领先者地位的同时,勇当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不断塑造发展新优势、新动能,力争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行业领导者。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镍钴锂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完成了总部在桐乡、资源保障在境外、制造基地在中国、市场在全球的空间布局,形成了资源、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三大业务在公司内部构成了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同时公司还在布局循环回收业务,全力打造从镍钴锂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构建科技华友、绿色华友、开放华友。

(二) 经营模式

1、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聚焦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和钴酸锂材料,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系统电池、消费类电子等领域。正极材料产品主要通过混料磨料、高温烧结、粉碎分解等工艺来制备。生产正极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内供和市场化采购。正极材料的客户为锂电池生产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参考镍、钴、锰、锂金属的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供需情况来综合定价。

新能源业务以科技创新作为支撑,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实现产量、质量和新产品开发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已大批量应用于国际高端品牌汽车产业链、国际储能市场和消费类电子市场。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已经大批量供应宁德时代、LGES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客户,形成了丰富的产业生态链,并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动汽车;氧化钴锂产品已全面进入全球主流消费电子供应链,全面覆盖三星、苹果、华为、小米、VIVO等终端手机厂。作为公司向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转型的战略重点,公司新能源业务在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中起到龙头带动作用。

2、新材料业务

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材料和镍、钴、锂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和消费类电子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通过合成、洗涤、干燥等工艺来制备,生产三元前驱体所需的原材料主要自供,同时外购部分作为补充;三元前驱体的客户主要为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参考镍、钴、锰金属的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供需情况来综合定价。镍、钴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市场金属交易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钴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部分市场结合经销模式;镍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锂原料主要自供,锂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主要参考镍、钴、锂等金属国际、国内市场价格,结合各类市场供需情况,制订销售价格。

新材料业务在一体化的产业结构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是公司制造能力的 重要支撑,是公司将上游镍钴锂资源转化为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环节。新材料业务大力 推进"六化融合",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安全环保能力,已成为行业中先 进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的标杆。三元前驱体产品已覆盖 LGES、宁德时代、大



众国轩、亿纬锂能、远景 AESC、卫蓝新能源等全球动力电池品牌企业,广泛应用于特斯拉、宝马、Stellantis、蔚来、大众、现代起亚、福特等电动汽车。新材料业务以三元前驱体产品为核心,充分发挥协同制造成本优势,聚焦主流市场、主流客户、主流产品,为新能源板块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为产业链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同时,新材料板块还承载着巩固公司钴新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快速拓展镍、锂产品市场的任务。

3、资源业务

公司资源业务主要包括镍、钴、锂、铜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初加工。钴、铜业务主要产品为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钴铜矿开采后,通过选矿工艺生产钴铜精矿,通过湿法冶炼的方式生产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产品;钴铜矿料由自有矿山供应和向当地矿业公司采购;粗制氢氧化钴产品主要用于国内钴新材料制造,电积铜产品一般销售给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商。镍业务主要产品为粗制氢氧化镍、高冰镍等镍中间品,镍矿料主要通过参股矿山、长期供应合作协议等方式来保障供应,以市场化采购为补充;镍中间产品主要作为国内新材料业务所需原料,主要采取与国际国内公开市场价格挂钩方式定价。锂业务主要产品为锂辉石精矿、透锂长石精矿;原料主要为自供,产品主要用于国内锂盐加工。

资源业务是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源头。公司通过多年的非洲资源开发,在刚果(金)、津巴布韦打造了稳定可靠的钴、锂原料保障体系。2018年,公司启动了印尼红土镍矿资源开发,近年来印尼镍资源开发纵深推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华越公司湿法项目持续稳产超产,华科公司高冰镍项目与华飞公司湿法项目实现达产,Pomalaa 湿法治炼项目完成福特股权交割并有序开展前期工作,持续推进与大众汽车、淡水河谷印尼、青山控股集团等关于印尼镍钴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参股数个矿山资源项目股权。印尼镍钴资源布局深入推进,为公司产业一体化提供了坚实的镍钴原料保障。规模化、稳定可靠、高 ESG 标准、具有成本竞争优势的资源保障体系为公司打造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原料基础。

此外,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池循环回收业务,公司子公司华友衢州、资源再生和江 苏华友分别进入工信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 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和第四批次。公司通过回收网络体系建立、梯次利 用开发、资源化利用、废料换材料和电池维修维护再制造等商业模式创新,与宝马、



大众、丰田、LG 新能源、一汽、长安、广汽、上汽、蔚来、理想等国内外主流汽车 生产企业及电池领军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为客户提供全球化、无害化且可持续的废旧 电池解决方案。随着业务开拓,公司正在形成从镍钴锂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前 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5,520,277,340.78	110,592,418,711.85	13.50	57,989,056,34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4,277,801,337.40	25,889,700,966.05	32.40	19,383,590,924.55	
营业收入	66,304,047,529.81	63,033,785,499.49	5.19	35,316,548,9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350,891,340.06	3,907,615,568.23	-14.25	3,897,503,5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3,092,830,789.90	3,978,101,753.60	-22.25	3,853,492,7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485,888,093.33	2,913,806,375.38	19.63	-61,708,58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1.14	17.15	减少6.01个百分 点	2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48	-17.34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48	-17.34	2.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 月份)	(4-6月份)	(7-9 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110,269,458.36	14,235,268,061.40	17,745,558,147.12	15,212,951,8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024,101,139.05	1,061,003,803.61	928,075,701.36	337,710,696.04
东的净利润	1,024,101,139.03	1,001,005,805.01	928,073,701.30	337,710,0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995,692,886.87	843,508,067.28	887,153,464.41	345,817,850.36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912 959 701 09	001 617 005 57	699 224 507 50	1 002 076 009 29
金流量净额	812,858,791.98	981,617,885.57	688,334,507.50	1,003,076,908.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牛	上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5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25,6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势	上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法	央权恢复的优先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期末持股数	比例	限售条		况	股东
(全称)	减	量	(%)	件的股	股份	\W. ⊟	性质
				份数量	状态	数量	
		250 212 057	17.00		云 Jm	102 110 007	境内非国有法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60,313,967	15.22	0	质押	182,119,995	人
陈雪华	0	110,006,461	6.43	0	质押	76,77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0	74.021.202	4.20	0	7	0	++ /.1.
(有限合伙)	0	74,831,293	4.3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86,998	70,994,245	4.1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	8,039,070	28,467,812	1.66	0	无	0	未知
基金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4,738,856	24,738,856	1.4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	7.042.220	16.664.661	0.07	0	Τ.	0	+ 40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2,339	16,664,661	0.97	0	无	0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一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	-356,591	11,430,136	0.67	0	无	0	未知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0,645	10,603,412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	-26,500	10,602,329	0.62	0	无	0	未知
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华友控股与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 华友钴业 SCP002 (科创票据)	012382777.IB	2024-04-19	700,000,000	4.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 华友钴业 SCP003 (科创票据)	012384280.IB	2024-08-23	700,000,000	3.9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到期正常付息兑付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到期正常付息兑付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到期正常付息兑付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36	70.45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92,830,789.90	3,978,101,753.60	-22.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23	-16.01
利息保障倍数	2.69	4.08	-34.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